

# 受欺壓小股東可走的三條路

騙小股東行為是極為困難，所以甚少人申請判例法中的《衍生訴訟》。

人，但在法律上，公司是一個獨立法團，即是一個不屬於任何人的獨立個體。所以正確法律邏輯是董事違規令公司利益受損，而小股東的利益亦因此而受損。小股東一般不可直接告董事或公司，因為在法律眼中，受害人是公司這個法團，而不是小股東。

其次，除涉及刑事行為外，法庭不會干涉公司內部管理。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，若董事有違責任，即是受信責任（fiduciary duty），謹慎責任（duty of care）或勤勉責任（duty of diligence）。只要在股東大會上股東自己或授權董事會通過原諒這些董事的過失（或決定由公司代他們作出賠償），事件便告一段落。

## 法庭不受理小股東須付入稟費

對絕大多數公司來說，那些犯錯的董事根本就是大股東，他們只需要開個股東會（或董事會），然後投票原諒自己，小股東實在無可奈何。

所以在現實生活中，有公司入稟控告董事的情況通常只發生在公司賣盤後，由一班新董事上場，發現上任董事局做了一些令公司利益受損的事，便由新董事局這個大腦指揮公司去告上法庭，為公司自己討回公道。

作為上市公司的小股東，無論一間公司的管治有多差，在最壞情況時可把股份賣掉止蝕，便可再輕裝上路。但若那是一間私人公司，大股東絕大部分都是董事局成員，再加上受股份轉移的限制，小股東無論受大股東董事欺壓多少及多久，似乎要無奈地忍受。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法律能替他們解困嗎？根據現行的《公司條例》，被欺壓的小股東（不論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），理論上有三條途徑可循。

## 兩個常混淆的概念

在討論這三個途徑之前，筆者想談談兩個較多人混淆的法律概念。首先，雖然股票是有限公司（下稱公司）的擁有



法定《衍生訴訟》的好處之一是，就算法庭不受理，公司亦須把入稟費用還予小股東。

## 為補法例缺失而設的168BB

董車犯了對小股東的詐騙行為（fraud on the minority）（「詐騙」在這裏不是指平常理解的欺詐行為，而是指大股東利用自己對公司的控制權去得到一些不公平回報，而令小股東利益受損），法庭可根據判例法原則，容許小股東代表公司提出《衍生訴訟》。但小股東要注意在法庭受理案件之前的所有律師費用，均由小股東支付。若法庭受理，公司要歸還該筆款項予小股東，但若法庭不受理的話，小股東便要自己承受。

此外，小股東亦要注意，就算打贏官司董事要作出賠償，一股都只是從公司或董事個人向公司賠償，小股東很可能沒有機會取一分一毫。

雖然派息及董事們加入的決定都取決於股東大會，但大股東根本就是董事，所以董事個人賠償予公司後，亦可以透過加自己人工來把錢收回；再加上要證明大股東董事有詐騙



根據現行的《公司條例》，被欺壓的小股東有三條追訴途徑。

何順文 為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 
高衍璋 為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

下周會解釋為什麼法庭一般不願意賠償予小股東，以及小股東的第三條可循之路。

註 此文章不屬任何專業法律意見，讀者有需要請向律師諮詢。

小股東的第三條可循之路。  
註 此文章不屬任何專業法律意見，讀者有需要請向律師諮詢。

小股東的第三條可循之路。  
註 此文章不屬任何專業法律意見，讀者有需要請向律師諮詢。